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发布创新环境计划 2025 年度农村科技特派员专题项目 申报指南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中的支撑引领作用,推进实施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落实《广州市进一步深化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行动方案(2022—2024年)》,现发布2025年度农村科技特派员专题项目申报指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本专题项目包含市内服务和市外服务2个方向(见附件1、2)。

二、组织方式

项目申报单位组织科研人员通过“广州科技大脑”(<https://gzsti.gzsi.gov.cn/>)自行申报。科研人员按要求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填报项目申报书并提交有关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审核科研人员申报资格和项目申报材料。经项目组织单位推荐、市科技局组织评审和审核等程序后,符合条件的予以立项。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为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或在我市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

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应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机关领取《营业执照》，具有独立经营场所，以该分支机构的名义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一年（含）以上，且在广州地区“纳统”。

（二）申报单位应具有组织开展市科技计划项目的基本条件，不存在注销、迁出、歇业、吊销、破产等情况。

（三）项目负责人应为“广州农村科技特派员专家库”在库专家。

（四）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第1名）在研和当年新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只能依托同一个单位；项目负责人除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外，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0周岁（指196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五）申报单位、服务对象（合作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未在科技违规、科研失信等有关惩戒期内。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单位法定代表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六）项目不存在多头申报、重复申报。符合财政和科技等部门的查重规定。

（七）鼓励服务对象（合作单位）配套足额自筹经费用于支持特派员科技服务工作（各级财政资助经费不列入自筹经费）。若承诺提供配套自筹经费，须在项目任务书签订环节提供到账佐证材料。

（八）项目涉及科研伦理与科技安全（如临床研究、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相关问题的，申报单位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原则，完成相关审查工作；项目负责人在项目任务

书签订环节，须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要求的审查批准文件，项目承担单位负责审核批准文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四、申报限制

（一）作为申报单位存在 2024 年 1 月 15 日已到期，且未按要求提交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材料的，不得新申报竞争性前资助项目。其中，申报单位为高校的，限制到二级院系，由高校负责审查。

（二）作为项目负责人 2023 年度及以后（基于“广州科技大脑”申报的）在同一科技计划类别内，在研和新申报项目累计不得超过 1 项；作为项目负责人已有 2022 年度及以前（基于“广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申报的）在研项目的，暂不受理新项目申报。

“在研”项目是指，在申报新一批市科技计划项目前，存在未完成项目验收流程或终止流程的竞争性前资助项目。2024 年度待完成任务书签订的竞争性前资助项目视同“在研”。

（三）市科技计划已立项的竞争性前资助项目不得再次申报，同一项目不得申报不同的科技计划类别，已获得国家级、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或市级其他部门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再次申报。

（四）同一服务对象（合作单位）同一年度只能联合 1 个广州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申报广州农村科技特派员专题项目。

（五）服务对象（合作单位）须为独立法人。

（六）根据《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穗科规字

〔2023〕1号），申报单位须按《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提交XX年度情况报告的通知》（以实际为准+科技局官网链接）要求，在202X年4月20日前通过“广州科技大脑”完成上一年度的年度情况报告，以免影响项目申报推荐工作。其中，申报单位为高校的，限制到二级院系，由高校负责审查”。

五、申报材料

（一）全流程网上申报，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

（二）申报单位为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须在单位注册“广州科技大脑”前致函市科技局说明情况，并提供《营业执照》和纳统证明材料。

（三）申报单位按照模板（见附件3）与服务对象（合作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内容应与所申报项目研究（或服务）内容密切相关。

六、申报程序

（一）申报单位、服务对象（合作单位）注册。申报单位、服务对象（合作单位）进入“广州科技大脑”按要求完成单位用户注册（新开户），获取单位用户名及密码；已有单位用户账号的，无需另行注册。

（二）单位和申报人信息维护。单位用户登录“广州科技大脑”，完善录入单位信息基本情况。申报人根据需要自行注册账号，完善个人信息。

（三）项目申报。申报人登录“广州科技大脑”，选择该项目专题，在线填写申报材料后，提交至申报单位审核。

（四）单位审核。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查，确保

申报质量，通过后提交至组织单位审核。

（五）审核推荐。组织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网上推荐。申报单位如需修改申报信息可与组织单位联系，经组织单位网上推荐的项目不再退回修改。

七、申报时间

申报单位网上申报开始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XX 日 09:00，网上申报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XX 月 XX 日 17:00，组织单位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XX 月 XX 日 17:00。

八、注意事项

（一）申报单位应加强本单位项目申报工作的统筹组织，合理安排项目申报书填报和材料提交时间，避免出现在项目申报截止时间到期前系统网络拥塞耽误申报。

（二）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须仔细阅读申报指南各项要求，并按申报指南要求在“广州科技大脑”提交申报材料，不接收补充提交申报材料。因材料缺失或不符合要求、错过申报时间节点等原因，导致未成功申报的责任由项目负责人和申报单位自行承担。

（三）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自行承担包括知识产权纠纷在内的潜在风险。

（四）凡弄虚作假者，不符合申报条件或违规申报情形的，一经发现并核实后，项目不予立项，已获立项的实行强制终止。发现存在科技违规、科研失信等行为的，依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办理。

(五) 项目组成员中如有申报单位以外的人员(包括研究生),其所在单位即被视为合作单位,申报单位应与合作单位签署合作协议。

(六)项目申报受理、评审立项和公开公示等信息可登录“广州科技大脑”查询。

(七)如申报中涉及科技安全和科技保密,科研人员、申报单位需按照科技安全和保密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申报。

九、联系方式

系统操作指南详见:

<https://gzsti.gzsi.gov.cn/pms/index.html#/news?type=czzn>。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83124114、83124194。

单位注册及信息维护业务咨询电话: 83588209(戴老师)。

项目申报限制规则解释咨询: 83124139,联系人: 张文怡(资源配置与管理处)。

具体业务咨询: 83124045、83124047,联系人: 刘晓辉(农村和社会发展科技处)。

电话接听时间: 工作日 09:00—12:00、14:00—18:00。

- 附件:
1. 2025 年度农村科技特派员专题(市内服务方向)
项目申报指南
 2. 2025 年度农村科技特派员专题(市外服务方向)
项目申报指南
 3. 服务协议(模板)
 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模板)

5. 各区科技主管部门受理点联系方式
6. 各科技合作地科技主管部门受理点联系方式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4年4月15日

附件 1

2025 年度农村科技特派员专题（市内服务方向）项目申报指南

支持广州农村科技特派员，面向广州市从化区、增城区、白云区、花都区、黄埔区、番禺区、南沙区 7 个涉农区开展科技服务。

一、经费支持强度

2025 年度广州农村科技特派员专题项目市内服务方向拟立项支持不超过 86 项，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由市财政给予每项支持经费 10 万元。项目采取竞争性前资助，立项后一次性拨付经费的方式。项目经费实行“包干制”管理，不设具体科目预算。项目承担单位应进行专账管理，经费决算要求单位内部公开。

二、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实施期限为 2 年。

三、遴选立项规则

按《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要求，支持 10 万元的为一般项目，采用材料评审方式。按项目申报内容分组评审排序，按比例立项，最终立项项目综合评审结果不低于 60 分。

四、指南指标

（一）根据服务单位科技需求，项目负责人须示范推广自有知识产权的农业新技术（或新品种、新工艺、新方法、新装备等），

每个项目实施期内完成示范推广农业新技术(或新品种、新工艺、新方法、新装备等)1个(项)以上。

(二)开展科技下乡,为服务单位开展多种形式技术服务,举办技术培训(或现场会、展示会、科普宣传等)联农带农活动,向服务对象及相关群体制作并发放有关农业科技资料或视频,每个项目实施期内组织开展科技下乡联农带农活动不少于6场次。建立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站1个。

(三)项目负责人须自行在媒体宣传报道典型经验做法、工作成效与亮点等情况。项目实施期内,在申报单位官方网站(或学习强国、同级别电子媒体等)以广州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不同主题内容报道不少于3篇,或市级以上纸质媒体报道不少于1篇。

(四)项目实施期内,要推动1项以上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并形成科技成果转化案例。

(五)项目验收须提供由服务对象(合作单位)盖章的服务成效意见。

五、申报要求

服务对象(合作单位)的注册登记地址必须位于从化区、增城区、白云区、花都区、黄埔区、番禺区、南沙区7个涉农区。

附件 2

2025 年度农村科技特派员专题（市外服务方向）项目申报指南

支持广州农村科技特派员，面向广东省梅州市、清远市、湛江市，贵州省安顺市、毕节市、黔南州，福建省龙岩市 7 个市（州）开展服务。

一、经费支持强度

2025 年度广州农村科技特派员专题项目市外服务方向拟立项支持不超过 14 项，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由市财政给予每项支持经费 10 万元。项目采取竞争性前资助，立项后一次性拨付经费的方式。项目经费实行“包干制”管理，不设具体科目预算。项目承担单位应进行专账管理，经费决算要求单位内部公开。

二、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实施期限为 2 年。

三、遴选立项规则

按《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要求，支持 10 万元的为一般项目，采用材料评审方式。每个地市（州）支持不超过 2 项，最终立项项目综合评审结果不低于 60 分。

四、指南指标

（一）根据服务单位科技需求，项目负责人须示范推广自有知识产权的农业新技术（或新品种、新工艺、新方法、新装备等），

每个项目实施期内完成示范推广农业新技术（或新品种、新工艺、新方法、新装备等）1个（项）以上。

（二）开展科技下乡，为服务单位开展多种形式技术服务，举办技术培训（或现场会、展示会、科普宣传等）联农带农活动，向服务对象及相关群体制作并发放有关农业科技资料或视频，每个项目实施期内组织开展科技下乡联农带农活动不少于4场次。。建立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站1个。

（三）项目负责人须自行在媒体宣传报道典型经验做法、工作成效与亮点等情况。项目实施期内，在申报单位官方网站（或学习强国、同级别电子媒体等）以广州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不同主题内容报道不少于3篇，或市级以上纸质媒体报道不少于1篇。

（四）项目实施期内，要推动1项以上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并形成科技成果转化案例。

（五）项目验收须提供由服务对象（合作单位）盖章的服务成效意见。

五、申报要求

（一）服务对象（合作单位）的注册登记地址必须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清远市、湛江市，贵州省安顺市、毕节市、黔南州及福建省龙岩市相关地市（州）。

（二）项目申报应提供服务对象所在地市（州）科技主管部门出具的推荐函。

附件 3

《XXX 项目》服务协议 (模板)

甲方:

乙方:

.....

- 一、服务内容
- 二、工作分工
- 三、各方投入
- 四、预期目标和要求
- 五、知识产权归属及权益分配
- 六、服务期限及工作进度
- 七、其他条款

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章):

签约日期: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章):

签约日期: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

附件 4

年度工作成效总结

(模板)

- 一、总体工作开展情况
- 二、服务工作情况
 - 1. 经济效益方面
 - 2. 科技成果推广应用
 - 3. 开发的新产品或技术等
 - 4. 乡村振兴服务模式创新
 - 5. 农业产业规划
 - 6. 人才培养
 - 7. 产学研合作
 - 8. 其他方面工作亮点
- 三、典型服务案例

附件 5

各区科技主管部门受理点联系方式

| 所属区域 | 主管部门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地 址 |
|------|-----------------|------------|----------------------|-----------------------------|
| 越秀区 | 越秀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 赵凡博 邓淑青 | 37623599 37623580 |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83 号凯城华庭商务中心 7 楼 |
| 海珠区 | 海珠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 吴霆宇 | 89088603 | 广州市海珠区泰沙路 555 号 612 室 |
| 荔湾区 | 荔湾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 宋雨帅 | 81376707 | 广州市荔湾区东漵南路 638 号 510 室 |
| 天河区 | 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 刘小芸 | 38622896 | 广州市天府路 1 号区政府 2 号楼 1109-2 室 |
| 白云区 | 白云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 陈结斌 李 晖 | 80736030 |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东路 323 号 908 室 |
| 黄埔区 | 黄埔区科学技术局 | 司昱涛 邓宜辉 | 83491565 82111941 | 广州市黄埔区香雪三路 1 号 E 栋 2 楼 |
| 花都区 | 花都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 罗燕红 | 36881333 | 广州市花都区天贵路 67 号 501 室 |
| 番禺区 | 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 郭婉君 | 84826039 |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清河东路口岸大街 11 号 2 楼 |
| 南沙区 | 南沙区科学技术局 | 刘婷辉 梁志伟 | 39091126 39053129 | 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 1 号区政府 D 栋 2 楼 |
| 从化区 | 从化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 戚杰枝 | 87926183 |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道口岸路 4 栋 4 楼 |
| 增城区 |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 曾 丹 | 82882192 | 广州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香山大道 2 号 |

附件 6

各科技合作地科技主管部门 受理点联系方式

| 所属区域 | 主管部门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地 址 |
|------------|----------|-----|------------------------------|---------------------------------|
| 广东省 梅州市 |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 | 梁小向 | 0753-2253412 13823881930 | 梅州市梅江区梅龙西路 3 号 |
| 广东省 清远市 | 清远市科学技术局 | 梁维家 | 0763-3666913 |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二路 9 号之 3 科技服务生活大楼一楼 |
| 广东省 湛江市 | 湛江市科学技术局 | 赵 萍 | 0759-3338419 | 湛江市赤坎区南桥南路 2 号湛江市科技局 |
| 贵州省 安顺市 | 安顺市科学技术局 | 陈 晶 | 0851-33224102 15008538119 |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武当路与二环路交叉口市综合服务中心 15 楼 |
| 贵州省 毕节市 | 毕节市科学技术局 | 杨伸妮 | 0857-8223503 | 毕节市七星关区桂花路 8 号 |
| 贵州省 黔南州 | 黔南州科学技术局 | 安 雪 | 0854-8238360 | 贵州省黔南州都匀经济开发区匀东大厦 3 号楼 |
| 福建省 龙岩市 | 龙岩市科学技术局 | 李宏昌 | 18760008780 | 龙岩市龙岩大道 1 号市行政办公中心主楼北面 5 楼 |